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发布端午节假期群众出行安全提示

2022年端午节即将到来,各地将迎来出行高峰,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不容忽视。为确保端午节假期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顺畅,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对历年同期交通出行情况进行了大数据分析,并结合端午节假期交通出行特点及天气情况进行研判,发布节日出行交通安全提示。

2022年端午节期间(5月30日至6月5日),我区共有3次降水过程,公路气象条件预报分析如下:

5月30日至5月31日,乌兰察布市东部、锡林郭勒盟西部和东北部、通辽市北部、兴安盟大部、呼伦贝尔市有小雨或雷阵雨,其中,呼伦贝尔市北部地区有中雨,局地偏大,上述地区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以上地区受天气条件影响,不利

于高速行驶,提醒司机朋友们保持车距、减速慢行。

6月2日至3日,西中部偏南和东部大部有小雨或雷阵雨,东部偏北地区降水量偏大,上述地区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6月4日至5日,锡林郭勒盟中部和东部、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有小雨或雷阵雨,其中,锡林郭勒盟东北部、赤峰市北部偏北、通辽市北部、兴安盟大部、呼伦贝尔市南部有中雨,兴安盟东北部和呼伦贝尔市东南部有大雨,上述地区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受天气影响,以上地区不利于高速行驶,提醒司机朋友们保持车距、减速慢行。

2022年端午节假期群众返乡、游

玩旅行、探亲访友、返城等自驾出行需求集中,道路交通流量将比平日大幅增长,道路交通管理压力增大。但受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及群众理念转变等因素影响,长途旅行预计将会减少,中短途出行可能增多,流动规模较往年将有所下降。

【交通安全提示】

1、提前做好车况检查。出车前应仔细检查转向、制动、灯光、喇叭、雨刮器、轮胎等关键部位,消除安全隐患。

2、提前规划行车线路。提前了解路途天气变化、交通管制、行车线路、高速互通、高速出入口等情况,借助地图规划好行车线路和备用线路。切忌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违法倒车。

3、雨天驾车要格外注意控制车

速,行经积水路面时,切勿猛踩油门和急踩刹车,以免产生时跑偏、侧滑,以致引发交通事故。

4、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要自觉佩戴安全防护头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重视头盔的保护作用,并牢记乘车要系好安全带,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5、切忌疲劳驾驶、醉酒驾驶、超速行驶;夜间行车减速慢行,尽量不要深夜行车赶路;文明行车,切忌强行超车、会车。

6、不要乘坐超员车辆、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和拼装、报废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要到正规客运站乘坐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车辆,切勿在客运站外、高速公路旁拦截车辆进行乘坐。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供稿)

2022年端午节期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

中短途交通流量增长 城郊景区安全风险增大

2022年端午节假期从6月3日开始至6月5日结束,共计3天。为切实做好2022年端午节期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工作,增强工作的针对性,确保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情报指挥中心综合研判了近3年端午节期间全区道路交通的特点和规律,对今年端午节假期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研判分析。

一、交通安全形势分析

(一)近3年全区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近3年(2019年至2021年)端午节期间全区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494起,造成63人死亡、512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62.48万元。2020年较2019年,事故数下降12.57%、死亡人数下降13.04%、受伤人数下降7.06%;2021年较2020年,事故数上升23.97%、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上升16.46%。近3年端午节期间,全区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交通事故。

在近3年全区端午节期间道路交通事故中,交通事故起数呈现不稳定态势,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各地要加强分析研判工作,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主要属地分析

赤峰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交管支队辖区交通事故较多,分别占近3年“端午”期间事故总数的20.04%、16.80%和10.93%。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辖区交通事故起数少。

(三)事故重点时段分析

从近3年端午节期间事故发生时段分析,8时至9时、13时至14时、16时至17时、21时至22时交通事故较多,分别占总数的6.07%、6.07%、6.48%、6.48%,应加强重点时段事故预防工作。

(四)事故道路分布分析

1.从事故主要路段类型分析,一般城市道路事故起数多,二、三、四级及等外公路死亡人数多。近3年端午节期间,一般城市道路发生交通事故242起,造成18人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各类道路事故总数的48.99%和28.57%;二、三、四级及等外公路发生交通事故157起,造成28人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各类道路交通事故总数的31.78%和44.44%。

2.从事故发生的公路行政等级来看,近3年端午节期间,国道、县乡道

事故起数占比仍然较高,国省道事故起数占比由2019年的40.54%上升到2021年的46.25%,县乡道三年事故占比达到56.80%,且县乡道的死亡人数占比由2019年的53.33%上升到2021年的56.25%。

(五)肇事车辆使用性质分析

从事故车辆使用性质来看,近3年端午节期间,小型客车事故占比较大,共发生事故188起,死亡24人,分别占“端午”期间全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38.06%和48.58%;全区发生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4起,死亡1人,2019年发生2起,死亡1人,2021年发生2起;货运车辆事故起数从2020年的8起增长到2021年的16起。

(六)交通事故发生主要因素

近3年端午节期间机动车违法行为引发的事故中,机动车未让优先通行方先行引发事故55起,造成4人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近3年端午节期间事故总数的21.07%和10.26%。

从端午节期间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机动车未让优先通行方先行、无证驾驶、醉酒驾驶、超速行驶、在同车道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机动车未避让行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数较多,是影响交通事故风险的最主要因素。

二、交通秩序情况

(一)全区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情况

近3年端午节期间,全区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11935起,其中现场查处301381起,非现场查处10548起。处罚各类交通违法161746起,其中警告18999起,罚款131303起,暂扣驾驶证332本,吊销驾驶证24本,行政拘留102人次。

(二)全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总量查处情况比较

近3年端午节期间,全区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11935起,2021年较2020年查处量同比减少34796起,下降28.01%;2020年较2019年查处量同比上升25896起,下降26.34%。其中,查处量居全区前四位的分别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通辽市,查处量依次为50872起、45473起、31799起、30685起,合计占全区总量的50.92%。

(三)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总量情况比较

近3年端午节期间,全区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01387起,2021年较2020年减少39105起,下降32.09%;2020年较2019年增加25145起,上升25.99%。查处量居全区前四位的是: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分别为49126起、44775起、31896起、30595起,占全区现场查处总量的51.89%。

(四)全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近3年端午节期间,全区各级交管部门查处无证驾驶、醉酒驾驶、饮酒驾驶、超速行驶、客车超员和货车超载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共9128起,占查处总量的5.64%。2020年较2019年增加790起,上升30.33%;2021年较2020年减少267起,下降7.86%。

三、交通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

(一)2022年端午节假期群众返乡、游玩旅行、探亲访友、返城等自驾出行需求集中,道路交通流量将比平日大幅增长,道路交通管理压力增大。

(二)2022年端午节假期因受疫情影响,流动规模将有所减少。另外,受各地疫情防控、公众就地隔离政策、群众理念转变等因素的影响,长途旅行预计将会减少,中短途出行可能增多。

(三)农村牧区、郊区景区安全风险增大。随着天气逐渐升温,城市周边的郊区和景区车流量增多,且农村公路里程的持续增长,交通事故起数的增长速度明显大于全区交通事故起数的增速。近三年,尤其是受疫情影响,农村道路事故的致死率已较峰值数有所下降,但超速行驶、货运车辆超载、违法装载、无证驾驶、醉酒驾驶等五类高致死率违法行为仍是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控大”的重点。

四、交通安保工作建议

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坚决稳住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一)加强预警研判。各支队、大队要根据本地端午节期间交通事故、违法特点及流量变化等实际情况,紧盯道路通行的易堵点和风险点,结合今年疫情形势变化可能带来的新问题、新特点,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和工作预案,统筹做好交通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针对具有节日特点的出游集中、流量大、风险交织等情况,各地要坚持源头路面

双向发力,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全力压降事故风险。

(二)加强隐患排查。各地要扎实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并贯穿端午节假日始终,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对“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严查超速行驶、超员载客、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各地要关注重点时段,紧盯客运车辆,全力做好端午节小长假疏堵保障工作。要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及研判中返程高峰事故较多的情况和疫情封控等因素带来的新变化,判断辖区通行量和可能出现的堵点。

(三)强化应急管理。各地要科学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全面落实快速反应、快速救援、快速处置、快速清障工作机制。各地要将警力向一线倾斜,加大高速公路、农村山区道路及旅游景区周边道路的管控力度,制订相应预案,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并加强巡逻防控,及时做好分流绕行和疏导工作,严防长时间大范围的拥堵造成车辆和人员滞留。

(四)强化路面管控。各地要持续抓好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夜间巡逻管控力度,尤其是加强对重点车辆货车的监管。同时,要加强恶劣天气及夜间午后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持续做好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公安部交管局下发的涉嫌“双违”、严重疲劳驾驶的重点车辆开展精准查缉。

(五)强化宣传提示。各地要积极拓宽宣传提示渠道,提前发布端午节假期“两公布一提示”,在郊区景区、农村平交路口、山区道路进出口及沿线搭建宣传阵地,精准推送提示信息、劝导纠违;要充分利用导航、新媒体平台发送交通提示信息,公布辖区事故多发点段和易拥堵路段,引导群众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路线。

(六)强化队伍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执勤民警、辅警的教育警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防因执法不当引发的涉稳风险和舆情炒作;要科学部署勤务,提前做好值班备勤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及重大敏感信息上报制度,确保警令警情上传下达,高效畅通。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供稿)